

苏州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苏大继教院〔2022〕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的初步训练，是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学院（部）须精心组织，加强管理，不断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要充分体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符合相关专业的规定，具有一定的思想性、科学性、创新性、学术性和专业性。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开展严格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时间进行，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专业在校生一般安排在本科阶段的最后一学期，社会自考考生须达到学校规定的成绩要求。

第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须在苏州大学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中进行。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两级管理。

第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全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学院（部）具体负责本单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的实施工作，主要包括：

（一）安排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确定指导教师，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动员及培训。

（二）明确选题要求，审核并发布选题参考，组织学生选题。

（三）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各阶段检查工作，定期跟踪工作进度，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四）加强学生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

（五）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组织学生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进行成绩评定。

（六）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总结及存档工作。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

第十条 指导教师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一定的实践经验。初级职称人员不可单独指导毕业论文（设

计），学院（部）可有计划地安排他们协助指导，培养他们今后独立指导的能力。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直接负责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主要包括：

（一）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指导学生撰写任务书。

（二）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格式规范，内容详实，数据真实，图形工整，文字流畅。

（三）指导过程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鼓励学生的创新精神，对学生进行学术诚信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四）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定稿的审阅，审阅不合格的学生不予评阅。

（五）指导学生熟悉答辩过程，督促学生做好答辩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五章 学生守则

第十二条 学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严格按照学校各阶段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及时完整地提交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学生应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观，充分发挥主动性、创造性和刻苦钻研精神，严禁弄虚作假，严禁抄袭他

人的成果，毕业论文（设计）定稿后须进行查重检测，达到学校要求方可提交评阅。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定稿审阅不合格或总评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应重新申请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与答辩。

第十五条 学生应尊敬师长，团结互助，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和检查，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展。不听从指导造成不良后果的，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六条 学生对毕业论文（设计）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应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交流或转让，成果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对外发表。

第六章 选题与实施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体现专业基本教学内容，结合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同时考虑学生的兴趣和专长。

（二）符合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需要，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实际应用价值，与教学、科研、生产实践、实验室建设等紧密结合，对科技生产和社会生活的实际问题进行研究，注重与科研项目或工程实践的关联度。

（三）应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与技能，有利于学生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四）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难度和工作量应考虑学生的专业基础和实际水平，研究内容应能让学生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可以相对独立地完成阶段性成果。

第十八条 选题应按以下工作程序和规范化要求操作：

（一）所有选题须经各专业负责人审定后发布。

（二）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选题。

（三）选题确定后原则上不得调整或更改，若确因特殊原因需变动选题，须经指导教师同意。

第七章 写作流程与规范

第十九条 学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应做到条理清晰，逻辑性强，符合写作规范。正文字数（不含封面、目录、摘要、参考文献、致谢、各类附录等）原则上不低于 5000 字。

第二十一条 定稿后的毕业论文（设计）须在苏州大学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内提交查重，查重报告中“总文字复制比”不得超过 30%。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格式按照《苏州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装订及打印格式》要求完成。

第八章 答辩

第二十三条 答辩前，学院（部）组织教师对审阅通过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阅，给出评阅意见并评定成绩。

第二十四条 学院（部）为评阅成绩合格的学生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立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负责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及小组人员名单、分组情况、时间、地点等应在答辩前公布。

第二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组织和领导答辩小组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

（二）确定答辩小组人选、答辩程序、答辩场地及答辩纪律等。

（三）完成答辩工作的自评报告和总结报告。

第二十六条 答辩小组主要职责：

（一）提前了解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内容及指导教师评语，答辩中根据毕业论文（设计）涉及的内容和要求，针对基本概念、理论和研究成果对学生进行提问。

（二）认真听取学生在答辩中的汇报及对问题的回答，做好答辩记录。

（三）依据评分标准初步给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及评语。

第二十七条 对答辩后存在较大异议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须组织二次答辩。

第九章 成绩评定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以学生完成任务的情况、成果的水平、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工作态度、工作作风以及答辩情况为依据，全面综合地评价学生的业务水平。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和评语相结合的办法。成绩原则上由评阅成绩和答辩成绩组成。

第三十条 学院（部）答辩委员会须对评定的总成绩进行审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以审定后的成绩为准。

第十章 总结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学院（部）应认真总结。总结内容包括：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情况，各环节的组织落实情况，主要工作经验，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方面。书面总结于每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继续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将于每年下半年组织专家或督导对全校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抽查，并及时向相关学院（部）反馈评估结果，以提高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质量。

第十一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归档材料包括毕业论文（设计）文本、答辩记录表、成绩评定表（含指导教师评语及答辩小组评语）等。

第三十三条 学院每次答辩工作安排、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电子文本、答辩记录表和成绩评定表由学院（部）负责长期保存。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苏州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特色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及答辩要求（试行）》（苏大成教〔2004〕4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